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09102097-15344116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197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 梯安全风险评估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09102097-15344116**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国库资金：**14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预算编号：**1526-000191732、1526-000191723、1526-000191733、
1526-000191729、1526-000191727、1526-000191721、1526-000191731、
1526-000191728、1526-000191725、1526-000191735、1526-000191730、
1526-000191734、1526-000191726、1526-000191724、1526-00019172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简述：

包件 1：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北蔡镇）

数量：332

预算金额： 929,6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北蔡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32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2：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洋泾街道）

数量：350

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洋泾街道，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50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3：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周浦镇、宣桥镇）

数量：320

预算金额：896,0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周浦镇、宣桥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20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4：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东明街道）

数量：320

预算金额：896,0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东

明街道，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20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5：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花木街道 2）

数量：317

预算金额：887,6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花木街道 2，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17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6：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三林镇 2、南汇新城镇）

数量：337

预算金额：943,6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三林镇 2、南汇新城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37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7：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康桥镇）

数量：366

预算金额：1,024,8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康桥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66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8：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三林镇）

数量：363

预算金额：1,016,4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三林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63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9：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陆家嘴街道、康桥镇 2、北蔡镇 2）

数量：310

预算金额：868,0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陆家嘴街道、康桥镇 2、北蔡镇 2，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10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10：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高桥镇、曹路镇、南码头街道）

数量：332

预算金额：929,6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高桥镇、曹路镇、南码头街道，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32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11：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金杨街道、航头镇）

数量：302

预算金额：845,6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金杨街道、航头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02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12：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张江镇 2、洋泾街道 2、唐镇）

数量：331

预算金额：926,8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张江镇 2、洋泾街道 2、唐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31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

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13：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花木街道）

数量：310

预算金额：868,000.00 元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花木街道，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10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14：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浦兴街道、川沙镇）

数量：344

预算金额：963,200.00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浦兴街道、川沙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44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 15：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张江镇）

数量：366

预算金额：1,024,800.00

本项目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

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服务范围：张江镇，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366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分为十五个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1 至 2026-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0 10:00:00（北京时间）

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1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VetburjTdddERrFQfX2tJ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beb29a804e8c11f1b83d6d259bf219e3>

2.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0 元/台。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04352

联系人：沈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方式：19802177275、13761010312

联系人：顾皓雯、张林云、孙红梅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皓雯

联系方式：1980217727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划分包件。 包件 1：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北蔡镇） 项目预算：929,600.00 元 包件 2：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洋泾街道） 项目预算：980,000.00 元 包件 3：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周浦镇、宣桥镇） 项目预算：896,000.00 元 包件 4：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东明街道） 项目预算：896,000.00 元 包件 5：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花木街道 2） 项目预算：887,600.00 元 包件 6：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三林镇 2、南汇新城 镇） 项目预算：943,600.00 元 包件 7：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康桥镇） 项目预算：1,024,800.00 元 包件 8：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三林镇） 项目预算：1,016,400.00 元 包件 9：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陆家嘴街道、康桥镇 2、北蔡镇 2） 项目预算：868,000.00 元 包件 10：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高桥镇、曹路镇、 南码头街道） 项目预算：929,600.00 元 包件 11：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金杨街道、航头镇） 项目预算：845,600.00 元 包件 12：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张江镇 2、洋泾街道 2、唐镇） 项目预算：926,800.00 元 包件 13：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花木街道） 项目预算：868,000.00 元 包件 14：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浦兴街道、川沙镇） 项目预算：963,200.00 元 包件 15：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费（张江镇） 项目预算：1,024,800.00 元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14000000 元人民币整。
8	最高限价	☐ 无 ☒ 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00 元/台。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8004352
11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顾皓雯、张林云 电话：19802177275、13761010312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规定计算服务费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1% 计取，每个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周内支付。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b3-2@huganggroup.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8	报价范围	（1） ☒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9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22	合同转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3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纸质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无需分册） 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6-1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1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投标人须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6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包1: 10；包2: 10；包3: 10；包4: 10；包5: 10；包6: 10；包7: 10；包8: 10；包9: 10；包10: 10；包11: 10；包12: 10；包13: 10；包14: 10；包15: 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7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招标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

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介绍

居民区住宅电梯由于其产权的公共属性，经常遇到维修改造难，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日常运行中安全隐患逐渐显现，配件少和维修保障难等问题也日益凸现。为方便居民安全出行，特对 15 年以上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做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预判机制提前发现问题，督促早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次采购评估预计约 5000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0 万元，分为十五个包件，每家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划分如下：

包件号	服务范围（片区）	预计评估数量	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一	北蔡镇	332	929,600.00
包件二	洋泾街道	350	980,000.00
包件三	周浦镇、宣桥镇	320	896,000.00
包件四	东明街道	320	896,000.00
包件五	花木街道 2	317	887,600.00
包件六	三林镇 2、南汇新城镇	337	943,600.00
包件七	康桥镇	366	1,024,800.00
包件八	三林镇	363	1,016,400.00
包件九	陆家嘴街道、康桥镇 2、北蔡镇 2	310	868,000.00
包件十	高桥镇、曹路镇、南码头街道	332	929,600.00
包件十一	金杨街道、航头镇	302	845,600.00
包件十二	张江镇 2、洋泾街道 2、唐镇	331	926,800.00
包件十三	花木街道	310	868,000.00
包件十四	浦兴街道、川沙镇	344	963,200.00
包件十五	张江镇	366	1,024,800.00

注：本项目固定单价，最终按实结算，且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具体服务项目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不对具体承接项目或金额作出最低的承诺，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1.2 项目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结合本项目区域住宅乘用电梯实际使

用情况，开展针对住宅乘用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意义重大。

（1）实现安全关口前移，变事后监察为事前预防，提高了行政监察效能。

（2）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的力度，有利于本区安全社会创建。

（3）通过专家评估，提高政府对电梯监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业主委员会、物业、电梯公司各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协调解决电梯安全使用风险提供了依据、搭建了平台。

1.3 交付期

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每台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三份），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1.4 评估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2）其它适用于本合约的有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规范、标准。

（3）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 评估内容及方法

（一）评估方案、计划制订

中标人应当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

在方案、计划通过确定后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评估前准备工作。

（二）电梯现场测试、评估

1. 工作内容总体概述

主要通过技术测试、检查方式，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每台电梯进行

专业测试评定（测试评估的项目见“2、测试评估内容”）具体为：

- （1）按规范要求填写相关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表；
- （2）每台电梯设备作出安全风险评估；
- （3）提出电梯设备维修、改造、更新，以及电梯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 （4）提出电梯设备降低安全风险的对策和措施以及市场报价。

2. 测试评估内容

（1）电梯设备的安全性评估

安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机器空间、滑轮间及警示标志（2）减速箱和曳引轮（3）联轴器（4）电动机（5）制动器（6）救援装置（7）层门、轿门与门锁（8）供电设备（9）井道（10）对重(平衡重)装置（11）导轨（12）悬挂装置（13）轿厢（14）底坑（15）电气控制系统（16）功能试验（17）乘运质量。

设备本体评价基于老旧住宅电梯每年开展定期检验，在进行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过程中，不再列入定期检验的项目。

要求根据每台电梯目前实际使用状况，检查（1）设备的磨损、偏差情况；（2）设备的电气、电子老化程度；（3）设备的安全功能、可靠性；（4）设备是否存在不符合现有标准的情况，并分析其对使用寿命和风险隐患的影响，从而帮助使用单位决定对其采取的措施方案，减少故障发生率，保障电梯安全可靠的运行。

（2）电梯运行管理评估

依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TSG T5001-2025《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涉及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责任要求的部分，通过评估以衡量电梯运行管理状况对电梯运行安全的风险影响，以促进电梯使用单位加强管理。

（3）电梯维护保养管理评估

依据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容要求、《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 TSG T5002-2023《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涉及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责任部分，通过检查综合衡量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电梯维保现状、维修保养的能力和水平以促进电梯维修保养质量的提高。

（三）分析报告撰写

1. 中标人应当按规定时间将以下报告上交至采购人及相关职责部门：

浦东新区 2026 年度每台住宅乘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报告中须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能运用定量或定性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 （2）有横向比对分析、分析后的评价结果；
- （3）能针对性指出电梯管理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建议；
- （4）能分析亟须解决的问题；
- （5）能针对每台电梯提出维修保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6）能针对每台电梯，协助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 （7）能为业主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相关建议；
- （8）如有需要，在电梯使用方提供相关方案后可对需要更新改造修理的项目提供参考报价。

（四）协作工作及其他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当配合相关职责部门做好下一步电梯安全相关工作的落实。

（2）出具浦东新区 2026 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总结报告。

1.6 付款方式与验收要求

（一）付款方式

按照浦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数量初步拟定为 5000 台，费用结算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且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供应商需考虑数量变化引发的全部风险。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 5%（工作量低于 100 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 5 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

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 95%及以上(含 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7 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过类似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经验。有特殊岗位专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二、 其他要求

2.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合同单价不得变化，按评估电梯并出具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数量不确定性的风险，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2) ★单价不得超过 2800 元/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未对此条做出响应的，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评估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并提出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 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 现场评估工作应当尽可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现场评估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护，确保评估现场秩序正常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相关资料，如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法律责任。评估单位应做到：对评估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评估前，

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为评估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安全设施及安全作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服务质量。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服务质量。

（5）中标人配备的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

（6）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中标人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2.3 其他

（1）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3）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一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

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

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

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三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 5%(工作量低于 100 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 5 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 95%及以上（含 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四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

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 5%(工作量低于 100 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 5 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 95%及以上（含 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五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

（含 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 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六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

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

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

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

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

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八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

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

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包件九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 包件十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

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

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十一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

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

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十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

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十三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

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十四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

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

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号/包件名称：包件十五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

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实施进度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即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即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7.2.2 本合同以人民币币种进行计价并支付（单位：元）。

7.2.3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验收

22.1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22.2 履约验收方式：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

22.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22.4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机构同步组织验收，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应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抽查过程中，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需达到95%及以上(含95%)视为合格；每台被抽查电梯的评估合格率未达到95%视为不合格。若本项目抽查项目整体评估合格率未达到100%，中标单位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重新组织验收，直至所有抽检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第三方抽查评估费用及因中标人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补充条款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09102097-15344116

(□ 正本 □ 副本)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包件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7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8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9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0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浦东新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包 1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邮编：_____
4. 电话/传真：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6. 行业类型：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_____
2. 资产总额：_____
3. 负债总额：_____
4. 营业收入：_____
5. 净利润：_____
6. 上交税收：_____
7. 在册人数：_____

（三）其他情况：_____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_____（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组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 / 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1									
2									
3									
4									
5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十一、 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二、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十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合体单位，如有），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投标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十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二十、★廉洁承诺（格式自拟）

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二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二十二、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投标报价实施异常低价审查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被认定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将依法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构成及合理性，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法对其投标作不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不按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5 个包件，同一中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 15 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 15 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近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投标人须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11.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解释其报价合理性的（具体详见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报价得分（10 分）	
1、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单位的经评审的报价（B），B=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2023.5.1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特种设备风险评估类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综合服务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及荣誉获奖情况等(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获奖，按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技术	80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1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的 9-12 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5-8 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报价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7-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5-6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3-4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	6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5-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3-4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	9	评审内容: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2、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3、主要设备的配置计划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评分标准:根据各报价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入报价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的科学、合理性: 1、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计划相对先进合理的为 7-9 分; 2、拟投入主要设备相对一般的 4-6 分; 3、拟投入主要设备相对较差的为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2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8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4 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 分。
		服务（优惠） 承诺及考核方法	8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7-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5-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3-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90	